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文件

一、請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臺灣地區申請書】"申請書注意事項如下：

(一)檢附之照片為，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或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應與所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通行證或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二)通行證、護照或居民身分證基本資料與照片同一頁者，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基本資料與照片不同頁者，有姓名之基本資料頁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照片頁影本貼於申請書背面。旅居香港或澳門尚未滿七年者，加貼港澳居民身分證影本於申請書背面。

(三)非初次來臺者，請檢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或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初次來臺或未持有具英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則務必於申請書上詳填正確英文姓名。

(四)申請人簽章欄，由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有關現(曾)任黨政軍之資料請據實填寫。

二、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文件